

项目编号：ZCJC-2025-030

中医药传承专用设备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

乙 方：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

乙方：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确认方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生产厂家	备注
1	深层肌肉刺激仪	XY-DM S-102 B	1 台	29000.00	290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2	磁振热治疗仪	XY-K-CZR-I I	1 台	40800.00	408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3	智能督灸床	XY-JL C-III	1 台	46800.00	468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4	电脑恒温蜡疗机	XYL-V III B	1 台	58500.00	585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5	熏蒸治疗机	HYZ-I B	1 台	32500.00	325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6	红外光灸疗机	XY-HG J-II	1 台	55000.00	550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7	电针	XYD-I I	5 台	2200.00	110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8	电脑中频治疗仪	XYZP-ID(立	1 台	16000.00	16000.00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

500--5000 元，按天累计。

3. 质保期内，所投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接到通知后，1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，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48 小时解决故障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，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，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。

4.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，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，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，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%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。

5.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、技术成熟、工艺精良，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、全新的合格产品。

2. 设计技术专利、外型专利、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3. 安全可靠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4.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，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。

5.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。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、使用。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 天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）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（三）乙方在运输、装卸货物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主机免费保修 叁 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

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,解决问题不超过 8 小时,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确保正常运行;

2. 30 天内,如出现质量问题,可以退货;

3. 30 至 90 天内,如出现质量问题,可选择换货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质保期内:

1. 质保期内,所投设备发生故障,乙方接到通知后,1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,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,48 小时解决故障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,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,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。

2. 质保期内,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。

3. 质保期内,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4.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、快捷,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,24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,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、使用。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,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。维护内容包括: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,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,进行系统测试等、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1. 货物合格证;

2. 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
3.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;

4. 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;

5. 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进行外观验收,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: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,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%,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:

(一)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二) 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甲方 三 份、乙方 一 份、确认方 一 份, 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一 份, 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确认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经确认方确认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铜川市职业病防治院
地 址: 铜川市青年路金华社区

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邦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



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 8 幢

10000 室四层 V12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高新路南段支行

帐号：516011510000069075

联系电话：19929276064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确认方（业务专用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久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